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16

*傳真：(03)9251924

*電子信箱：G12345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佃農:向地主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地主: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土地筆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筆數。

(四)租約件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租約件數。

(五)田：水田。

(六)旱：非灌溉地。

(七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(八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六位數。

(九)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 (2)租約變更 (3)分(補)訂租約 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 (5)更正 (6)地目變更 (7)其他。

(十)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 (2)收回變更使用 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(4)租約變更 (5)收回自耕 (6)終止(註銷)租約 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 (8)權屬變更 (9)更正 (10)地目變更(11)其他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筆、件、公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增減原因分。

(二) 按佃農戶數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 個月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

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鄉鎮市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